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就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At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Beijing China　　Postcode:100006

电话（Tel）：（8610）65288888　　传真（Fax）：（8610）65226989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目 录

一、释 义 5
二、本次发行方案 6
（一）资产认购 7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7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各方主体资格 10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8
四、股份认购协议 19
五、认购资产情况 22
（一）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22
（二）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27
（三）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35
（四）中国振华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45
六、与认购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相关人员安置 51
（一）与认购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 51
（二）相关人员安置 51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52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2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54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设置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影响 55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5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影响 56
九、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57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57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58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8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资质 59
十二、结论意见 6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就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事宜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稿）

尚公 083 字(2013)第 002 号

致：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简称“《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简称“《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简称“《国资监督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简称“《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的若干意见》（国资发产权[2009]123 号）（简称“《若干意见》”）、《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4 号）（简称“《资产重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9]125 号）（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称“《发行证券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简称“《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2.发行人及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振华”）作出如下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或印章真实，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相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5.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定，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及其相关中介机构在其关于本次发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对于发行人及其相关中介机构未适当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不承担责任。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国家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振华科技、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振华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振华	指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红云厂	指	中国振华集团红云器材厂
群英厂	指	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器材厂
华联厂	指	中国振华集团华联无线电器材厂
红云电子	指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群英电器	指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贵州群英	指	贵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深圳群英	指	深圳市振华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华联电子	指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新天动力	指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交易/资产认购	指	中国振华拟以其拥有的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振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众联评估公司	指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简称“本次发行方案”）主要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767.33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拟以其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拟投资于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万元

一、标的资产			
序号	标的资产	评估价值	收购价格
1	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4,377.61	4,377.61
2	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100%股权	12,692.35	12,692.35
3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5,870.43	15,870.43
4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2,838.94	2,838.94
小计		35,779.33	35,779.33

二、募集现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2,268	12,268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19,773	19,773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8,965	8,965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	8,982	8,982
5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	15,000
小计		64,988	64,988
合计		100,767.33	100,767.33

（一）资产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拟以其拥有的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国众联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35,779.33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委的备案；振华科技将向中国振华定向发行股份，作为购买四家公司股权的对价。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7,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767.33 万元。具体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具体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拟以其拥有的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本次认购。

中国振华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36.13%，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2）其他符合认购相关规定的投资者

除中国振华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其他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剩余部分。

5.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15 元/股。

6.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国振华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

7.限售期

中国振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767.33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拟以其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拟投资于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其他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均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实施细则》第七条、第十三条（二）的规定；限售期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证券通知》第七条、《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十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五）款的规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各方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中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振华科技

股票代码：000733

设立日期：1997 年 6 月 26 日

上市日期：1997 年 7 月 3 日

经营范围：自产自销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贸易、建筑、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及服务，自产自销电子信息产品、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经济技术服务，电力电工产品、断路器、高低压开关柜、光电源产品、特种灯泡、输配电设备。

发行人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04648（2-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812 万元，住所为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6 月 26 日至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问题。

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目前没有出现依法应予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发行人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行人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设立

发行人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中国振华作为独家发起人，将其下属全资子企业新云器材厂、宇光电工厂和建新机械厂及深圳程控交换机厂（中国振华的全资生产经营单位，无独立法人地位）的生产经营性与非生产经营性资产进行剥离，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把剥离后的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账面净资产折为国有法人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1997 年 4 月 25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1997）67 号发文《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振华集团进行优势资产重组，设立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17500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国有法人股为 10500 万股，其余 7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700 万股）向社会公众募集。振华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1997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向贵州省政府以证监发字【1997】323 号发文《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振华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7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1997 年 6 月 17 日，公司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简称为“振华科技”，股票代码为 000733。1997 年 6 月 25 日，振华科技发起人召开振华科技创立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设立振华科技、《公司章程》等议案。1997 年 7 月 3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

（2）1997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年3月1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一届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报告； 1998年6月9日，公司召开1997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1997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1997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518,161,005.51元，以总股本17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3.5股，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2.5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28,000万股，其中，中国振华持有16,8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60%；社会公众股为11,200万股，占股本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额的40%。

（3）1999 年配股

1998年4月15日至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1997年度配股的议案；1998年6月9日，公司1997年度(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1998年度配股预案；1999年1月12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1999]3号发文《关于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公司以1997年末总股本175,000,000股为基数，按10：3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其中，国有法人股股东实际获配售数量为12,120,000 股，社会公众股东实际获配数量为21,000,000 股，每股价格8.8 元。实施配股后总股本增至313,120,000股。公司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持股比例由60%变为57.52%，社会公众持股由40%变为42.48%。

（4）2000年公募增发

200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申请 2000 年公募增发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0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00 年临时(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 2000 年公募增发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2000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0]206 号发文《关于核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增发股票的通知》核准,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9 日实施了本次公募增发方案，发行价格每股 15.68 元，发行新股数量为 45,000,000 股。本次公募增发 A 股募集资金 705,6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72,489.84 元,实际收到股东新增投入资本为 679,927,510.16 元,其中股本 45,000,000 元,资本公积 634,927,510.16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358,120,000 元。法人股股东中国振华持股比例由 57.52%变为 50.30%，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由 42.48%变为 49.70%。

（5）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7 月 4 日，贵州省国资委发文《关于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黔国资产权函[2006]176 号），批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7 月 10 日，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6 年 7 月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5 股对价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073.00 万股股份。2006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6 年 7 月 14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7 日为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账日。2006 年 7 月 17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改后，法人股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振华集团持股比例由 50.30%变为 36.13%，社会公众持股比例由 49.70%变为 63.87%。

股权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0,120,000	50.3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445,543	36.15
国有法人股	180,120,000	50.3	国有法人持股	129,390,000	36.13
			高管股份	55,543	0.02
二、流通股份合计	178,000,000	4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8,674,457	63.85
高管股份	43,224	0.01			
社会公众股	177,956,776	49.69	人民币普通股	228,674,457	63.85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358,120,000	10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5,812,000	10.00	G+24 个月后	除法定承诺之外，中国振华承诺：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三十六个月内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且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每股人民币 14.00 元。
		93,578,000	26.13	G+36 个月后	

注：G 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 2006 年 7 月 1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限售股解禁

① 2008 年限售股解禁

2008 年 7 月 30 日，为振华科技首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5,81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② 2009 年限售股解禁

2009 年 7 月 28 日，为振华科技第二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3,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13%。

除上述外，公司自上市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变动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历次股本变更及股权变动均合法有效；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1.中国振华基本情况

中国振华成立于 1984 年 10 月 19 日，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1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1201591（2-1）；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法定代表人：靳宏荣；

注册资本：拾伍亿玖仟陆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实收资本：拾伍亿玖仟陆佰壹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经营范围：通讯信息整机、电子元器件产品，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服务。

经营期限：自1984年10月19日至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520112001003328

2.历史沿革

中国振华前身系六十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国家在贵州建立的军工电子基地。1984年8月21日，电子工业部以（84）电办字1948号发文《关于贵州管理局体制改革和成立公司问题的批复》，同意成立“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

1991年12月14日，国务院以[1991]71号发文批准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列入55家首批国家试点大型企业之一，并更名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

1992年3月17日，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以计规划[1992]287 号发文《关于为第一批试点企业集团办理审批手续的通知》，确认已组建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振华电子集团（核心企业为中国振华电子工业）不用再重新办理企业集团的审批手续。

1992年12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以[1992]企名函字181号发文《企业名称核准通知函》，核准集团公司名称由“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变更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同时核准集团名称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简称“中国振华集团”。

1999年10月15日，贵州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以黔经贸企字[1999]681号发文《关于同意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改制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依法改制为国有独资的“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批准集团公司章程。

2000年7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企业注册局以（国）名称变核内字[2000]第 218 号发文《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同时核准以该公司为核心企业的集团名称为“中国振华电子集团”，简称为“振华集团”。

2003年11月27日，国务院国资委、银监会、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四部委以国资改组[2003] 116 号发文《关于做好第一批竣工企业和部分有色金属企业债转股有关工作的通知》，振华集团被列入债转股企业。

2005年12月，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贵州省国有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督管理委员会签订《债转股协议书》。

2006 年 8 月 15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改组[2006]1060 号发文《关于湖南湘陵机械厂等 13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同意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及制订的债转股方案。

2004 年 7 月 13 日，贵州省人民政府以黔府函[2004] 204 号出具《关于对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债转股有关事项承诺的函》，原则同意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贵州省国资委签订的债转股协议及制订的债转股方案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亚太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亚太验字[2006]C-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国振华集团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96,190,171.40 元，已全部出资到位。

200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120159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目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43,482,406.40	52.8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473,050,105.77	29.6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3,339,166.19	10.8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00,053,848.66	6.2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6,264,644.38	0.39%
合计	1,596,190,171.40	100%

3.住所变更

1996 年 3 月 21 日，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公司变更住所，由贵州都匀市环城东路 359 号变更为贵州贵阳市乌当区新天大道 150 号。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06 年 5 月 18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文《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住所由贵阳市新天大道大道 150 号变更为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

4.下属企业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工商信息登记资料，中国振华拥有以下全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0464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5812 万元。

（2）深圳市华匀电子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369895，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77 万元。

（3）贵州振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2566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4）振华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现持有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11500014920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5）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5970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075.59 万元。

（6）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现持有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11200005094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48.7 万元。

（7）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四四三三厂）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20000000067993，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中国振华集团久达机械厂（八八三厂）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37447，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4 万元。

（9）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2724448，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330 万元。

（10）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32619，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297.87 万元。

（11）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20000000087237，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532 万元。

经核查，中国振华持有发行人 129,39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6.13%，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国振华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备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中国振华及其他投资者。

2.中国振华公司的主体资格

中国振华公司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各方主体资格”第（二）节“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3.其他投资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除中国振华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在上述范围内，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其他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除中国振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外的剩余部分。

经核查，本所认为，中国振华具有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主体资格，将与其他合格投资者共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实施细则》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股份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中国振华于 2013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为“《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方式及资产价格

（1）认购方式：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同意，中国振华以其分别持有的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振华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6.13%，仍处于控股股东地位。

（2）资产价格：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同意，中国振华持有的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100%股权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的结果为准。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四家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35,779.33 万元。

2.定价依据及认购价格

（1）定价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6.15 元/股。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同意由发行人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底价作出调整。

（2）认购价格：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中国振华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询价，中国振华接受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

（3）锁定期安排:中国振华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中国振华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4）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振华根据实际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3.认购数量

中国振华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36.13%，最终实际认购数量，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4.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等相关事宜

（1）资产转让对价：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同意，发行人将通过向中国振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抵偿应向中国振华支付的四家公司 100%股权转让对价。

（2）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和/或资产交割通知书等类似文件中要求的缴款截止日前，中国振华应完成四家公司 100%股权向发行人交割的全部相关事宜、及将认购资金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资产交割的完成以办理完毕变更四家公司股东工商登记手续，且发行人取得与四家公司股权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权属证明、合同、执照、批文、许可等证照和资料为标志。

（3）在中国振华将四家公司的资产交割发行人并缴付认购资金后，发行人应按照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并在公告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到深交所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为中国振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之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对此，中国振华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4）发行人于资产交割日成为四家公司的股东，依照法律、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作为四家公司股东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双方同意，认购资产的毁损、灭失风险，自资产交割日转移至资产接受方。

（6）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的债权及/或债务转移；原由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承担的债权及/或债务在交易完成日后仍然由其各自分别承担。

（7）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四家公司职工安置问题。在交易完成日后，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仍然作为独立的公司法人继续存续，其与原有员工的劳动、社保关系保持不变，并继续有效。

5.期间损益

（1）交易完成日前的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同意，资产交割日确定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中国振华持有的四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 100%股权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损益，根据经双方共同认可的会计师于资产交割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帐面净资产值予以核定确认。自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如四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 100%股权的帐面净资产值增加（即交割日的帐面净资产值大于基准日的帐面净资产值），则增加额归发行人新老股东共享；反之，如减少，则减少部分由中国振华用现金补足发行人。

（3）如因四家公司中任意一家公司财务报表上未记载或未披露的因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的事实所导致的负债、或有负债、未了结或潜在诉讼、税收补征、欠税追缴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责任等导致的债务或责任均应由中国振华承担。

6.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发行人和中国振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②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中国振华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发行;

④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

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2） 除非上述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满 18 个月未能生效，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其约束力。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与中国振华签署的《认购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五、认购资产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振华拟以其拥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参与本次认购。国众联评估公司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已获得国资委的备案。

（一）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红云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36 号

法定代表人：刘光礼

注册资本：40,755,900 元

实收资本：40,755,900 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1991 年 6 月 3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器成套设备及装置、音像设备、注塑料。

1966 年 7 月 28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以（66）四计字 2106 号发文《关于四三二五瓷介电容器材厂和四三二六点解电容器厂的建设方案并由七一五厂负责包建的通知》，批准在贵州建设一个瓷介电容器厂，根据该批文，红云厂（代号为国营第四三二五厂）建于贵州凯里市。1983 年 8 月 1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向红云厂核发字 458 号《营业执照》，核准登记准予开业。“九五”期间，国家计委下发急计国防【1997】389 号文，批准红云厂调迁至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04 年 10 月，工厂整体调迁完毕。2004 年 10 月 21 日，贵州省工商局核准红云厂的住所由贵州省凯里市翁义变更为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寨马龙坝 32 号。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电振华以中电振华司【2012】72 号发文《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三户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中国振华对所属的红云厂、群英厂、华联厂进行公司化改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红云厂根据该批文实施了公司化改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电子对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254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Z61520120040878《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所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 1014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红云电子（筹）已经收到中国振华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755,893.52 元，股东全部以净资产出资；2012 年 8 月 24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红云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000000059709（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经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1212Q20827R3M，已按照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标准建立并实施了质量管理体系；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红云电子为中国振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红云电子将成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红云电子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红云电子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红云电子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一览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抵押
1	红云厂	乌城建房监字第 03317 号	乌当区马陇坝	6,331.86	无
2	红云厂	乌城建房监字第 03318 号	乌当区马陇坝	2,104.68	无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占公司评估值的比例
1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192.55	4.40%
2	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房产	1,237.27	28.26%

经适当核查：

上述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红云厂，红云厂为红云电子改制前的名称，现红云电子正在办理房产证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宜。

由于历史原因，红云电子现有 2 间面积共计 1,554 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2013 年 6 月 6 日，贵阳市乌当区住宅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房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确认：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红云电子现另有 1 间面积共计 168 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为红云电子因临时需要而搭建的，现主要用于临时堆放废材料及停车，没有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如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红云电子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请求，中国振华均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就该四家公司有部分房屋存在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及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瑕疵，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红云电子从凯里市搬迁至贵阳市后，上述房屋建筑物一直使用中国振华名下的权证号为乌国用 2013 第 06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红云电子自身不拥有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振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与振华科技已经签署协议，中国振华向振华科技有偿转让该块土地（除十六号厂房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中国振华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如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未能过户到振华科技，中国振华将红云电子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途径过户给红云电子；在此期间，红云电子有权持续、稳定的使用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土地使用权产生纠纷、争议，中国振华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无形资产

经核查，红云电子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①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红云厂	用挤膜成型工艺制备薄型压电陶瓷生坯的方法	ZL200810068953.6	发明	2010/12/1	有效
2	红云厂	一次固相合成 PTC 热敏电阻马达启动陶瓷芯片料配方及生产工艺	ZL200810068977.1	发明	2012/5/2	有效

经适当核查：红云电子持有的专利证载权利人为红云厂，红云厂为红云电子的改制前的名称，目前红云电子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宜。就红云电子所持有的专利存在的瑕疵,中国振华承诺：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三家公司解决瑕疵问题；如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无形资产的瑕疵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中国振华将按照该三家公司瑕疵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解决瑕疵问题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②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红云电子	283162	压电蜂鸣片	第 9 类	2007 年 4 月 10 日-2017 年 4 月 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2		红云电子	1133322	避雷器；电子计数器；避雷针；避雷装置；磁线	第 9 类	2007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2 月 6 日
3	凤光牌 FENG QUANG PAI	红云电子	506588	瓷介电容器；热敏电阻器；压敏电阻器；压电音叉谐振器；压电陶瓷滤波器和器件；压电陶瓷蜂鸣元件；压电音响器导电橡胶连接器和胶触件；受电受送话器件；无线电陶瓷器件	第 9 类	2009 年 12 月 10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

（3）长期股权投资

红云电子持有厦门达真电机有限公司 19.34%股权。

厦门达真电机有限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已通过 2012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0100003886，住所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头一路 142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红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零柒拾壹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1、微电机的研制生产；2、磁头和拾音器及压电陶瓷器件的制造；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1 日。

6. 认购资产价值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1-2988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红云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云电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红云电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4,377.6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红云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合法持有红云电子 100%股权；红云电子的股权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二）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群英电器有限公司

住　　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5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晋川

注册资本：105,320,000 元

实收资本：105,320,0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主营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

1966 年 3 月 3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程部计划司批准设立群英厂，代号 891 厂，隶属 083 基地，建设在贵州省都匀市沙堡镇。1970 年 8 月 12 日，891 厂全线建成并正式通过国家验收投产。1987 年 12 月 20 日，根据贵州省计划委员会、贵州省经济委员会、贵州省电子工业厅和贵阳市人民政府联合以（87）黔电子生字 117 号发文《关于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窗口”建设初步设计的批复》，同意将群英厂的高压大容量液体钽电容技术改造列入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的贵阳窗口建设初步设计。根据国家计划委员会急计国防【1997】389 号文件、国防科工委科工计字【2000】118 号文，群英厂被列入了“九五”三线调迁的 083-Ⅱ工程项目，调迁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贵阳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2002 年 7 月 5 日，贵州省工商局核准群英厂的住所由贵州省都匀市沙包堡镇变更为贵阳市乌当区马龙坝 33 号；2006 年 4 月 10 日，群英厂的住所变更为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58 号。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电振华以中电振华司【2012】72 号发文《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三户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中国振华对所属的红云厂、群英厂、华联厂进行公司化改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群英厂根据该批文实施了公司化改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电子对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2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Z61520120060880《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所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 101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群英电器（筹）已经收到中国振华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5,319,958.38 元，股东全部以净资产出资；2012 年 8 月 24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群英电器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87237（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经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现持有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52000037；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01212Q20007R2M，适用范围为继电器、接触器的设计、生产和服务，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群英电器为中国振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群英电器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群英电器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群英电器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群英电器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 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房屋所有权证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抵押
1	群英厂	乌城建房监字第 01994 号	乌当区马陇坝	6,343.13	无
2	群英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2384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5 栋 1 单元 2 层 4 号	54.00	无
3	群英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998374 号	成华区双林二巷 1 号 5 栋 3 单元 1 层 2 号	54.00	无
4	群英厂	沪房地闵字 2008 第 033848 号	凤庆路 58 弄 40 号 402 室	129.35	无

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占公司评估值的比例
1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962.09	7.85%
2	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房产	969.06	7.90%

经适当核查：

上述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群英厂，群英厂为群英电器改制前的名称，现群英电器正在办理房产证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宜。

由于历史原因，群英电器现有 4 间面积共计 7,882 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2013 年 6 月 6 日，贵阳市乌当区住宅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房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确认：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如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群英电器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请求，中国振华均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就该四家公司有部分房屋存在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及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瑕疵，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群英电器从都匀市搬迁至贵阳市后，上述房屋建筑物一直使用中国振华名下的权证号为乌国用 2013 第 06 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截止本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律意见书出具日，群英电器自身不拥有土地使用权。2012 年 12 月 26 日，中国振华与振华科技已经签署协议，中国振华向振华科技有偿转让该块土地（除十六号厂房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中国振华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如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未能过户到振华科技，中国振华将群英电器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途径过户给群英电器；在此期间，群英电器有权持续、稳定的使用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土地使用权产生纠纷、争议，中国振华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无形资产

经核查，群英电器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①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群英厂	螺管式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9672.7	2007-10-03	专利权维持
2	群英厂	大功率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9673.1	2007-10-03	专利权维持
3	群英厂	微型密封直流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9674.6	2007-10-03	专利权维持
4	群英厂	平衡力式密封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0620109675.0	2007-10-03	专利权维持
5	北京科技大学、群英厂	一种集成的金属-玻璃封接方法	发明	ZL200710119260.0	2010-09-08	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
6	群英厂	可编程继电器集成控制单元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859.5	2008-02-06	专利权维持
7	群英厂	电磁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0720122861.2	2008-01-23	专利权维持
8	群英厂、贵州群英	大功率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96672.7	2009-06-03	专利权维持
9	群英厂	电子计数式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96673.1	2009-06-03	专利权维持
10	群英厂、贵州群英	小型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96674.6	2009-06-03	专利权维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1	群英厂	平衡力式密封三相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0820096675.0	2009-06-03	专利权维持
12	群英厂、贵州群英	门锁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15.5	2010-11-17	专利权维持
13	群英厂	大电流小型汽车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16.X	2010-10-13	专利权维持
14	群英厂	交(直)流密封三相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17.4	2010-10-20	专利权维持
15	群英厂	封闭式磁保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18.9	2010-10-20	专利权维持
16	群英厂	用于微型密封电磁继电器磁路系统的垫圈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19.3	2010-10-13	专利权维持
17	群英厂	平衡力式密封三相交流磁保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20.6	2010-10-13	专利权维持
18	群英厂	密封单相大功率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055021.0	2010-10-13	专利权维持
19	群英厂	接触器螺管吸入式磁路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203952.0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20	群英厂	微型密封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203954.X	2011-08-17	专利权维持
21	群英厂	大功率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486.2	2011-06-29	专利权维持
22	群英厂	大负载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488.1	2011-06-29	专利权维持
23	群英厂	电磁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506.6	2011-06-29	专利权维持
24	群英厂	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509.X	2011-06-29	专利权维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法律状态
25	群英厂	微型密封射频电磁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020662519.3	2011-09-07	专利权维持
26	群英厂	微型密封电磁继电器磁路部分触点的焊接定位夹持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684068.3	2011-08-17	专利权维持
27	群英厂	用于成型塑料件的快换模块	实用新型	ZL201020684218.0	2011-09-07	专利权维持
28	群英厂	高压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3876.0	2012-08-22	专利权维持
29	群英厂	三相四线型交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120554151.3	2012-08-29	专利权维持
30	群英厂	一种解决热固性塑压件溢料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390664.X	2013-03-13	专利权维持
31	群英电器	断电器罩壳酸洗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467622.1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32	群英电器	单相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15850.1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33	群英电器	带控制接口单相直流接触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108.X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34	群英电器	低电平开断信号触发式继电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121.5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35	群英电器	磁路部分旋铆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31109.4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36	群英电器	微小型线圈包扎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573190.2	2013-04-03	专利权维持

经适当核查：群英电器持有的部分专利证载权利人为群英厂，群英厂为群英电器的改制前的名称，目前群英电器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宜。就群英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器所持有的专利存在的瑕疵，中国振华承诺：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三家公司解决瑕疵问题；如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无形资产的瑕疵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中国振华将按照该三家公司瑕疵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解决瑕疵问题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②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群英牌	群英电器	312798	继电器	第 9 类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18 年 4 月 29 日

（3）长期股权投资

群英电器持有贵州群英 100%股权。

①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新添大道北段 25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学廷

注册资本：2,347,000 元

实收资本：2,347,000 元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1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汽车电子产品、接触器、塑封继电器。销售：电子类产品；电子类产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群英已通过 2013 年度工商年检，现持有乌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11200000519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长期股权投资**

贵州群英持有深圳群英 51%股权。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振华群英电子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宝源社区料坑嘉一达工业园 7 栋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翔

注册资本：50 万元

实收资本：5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5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群英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现持有深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40809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1 月 8 日，深圳群英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深圳群英予以清算注销的决议。

2013 年 1 月 10 日，贵州群英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对深圳群英予以清算注销的决议。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群英的注销相关工作正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群英电器合法持有贵州群英 100%股权，贵州群英合法持有深圳群英 51%股权，该股权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认购资产价值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1-2987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群英电器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群英电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群英电器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2,692.35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群英电器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合法持有群英电器 100%股权；群英电器的股权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帅启红

注册资本：152,978,700 元

实收资本：152,978,700 元

住　　所：贵州省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8 月 1 日

营业期限：1997 年 8 月 1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和控制组件，兼营无线电专用仪器仪表和电子零部件加工。

中国振华集团华联无线电器材厂（国营八五一厂）始建于 1966 年，1970 年正式投产。1965 年 4 月 5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程部以（65）四计字 1309 号发文《关于由老厂、所负责包建新厂、所的通知》；1965 年 5 月下发《国营联达无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电器材厂（八五一厂）设计任务书（草案）》，决定在贵州省建设一个生产插头座的专业工厂，工厂名称为国营联达无线电器材厂，厂名代号为国营第八五一厂，密别等级为秘密级，工厂建设地址为贵州省都匀区（利用谢官冲五金厂改建）；1966 年以（66）四基字 1668 号发文《对八五一厂初步设计的批复》；1981 年 7 月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工业企业普查登记表》，登记名称为国营华联无线电器材厂；1999 年 8 月 6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电振华以中电振华司【2012】72 号发文《贵州中电振华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三户企业改制的批复》，同意中国振华对所属的红云厂、群英厂、华联厂进行公司化改制，改制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华联厂根据该批文实施了公司化改制，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中国电子对深天健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2-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发的备案编号为 Z61520120050879《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 年 8 月 13 日，立信会计所出具信会师贵报字（2012）第 1014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止，华联电子（筹）已经收到中国振华缴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52,978,691.92 元，股东全部以净资产出资；2012 年 8 月 24 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联电子核发了注册号为 520000000032619（1-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现持有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01210Q20665R4M，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9 日；

现持有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家税务局、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F201252000029，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为中国振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联电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群英电器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华联电子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华联电子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 主要资产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体积㎡	抵押
1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6号)	压胶仓库	凯里市华联路95栋316号	1,056.00	无
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000号)	技术大楼(1、2、3、4、5、6层)	凯里市华联路97栋	4,716.00	抵押
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34803号)	金工厂房（1-2）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6栋	2,340.00	抵押
4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758号)	备料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93栋314号	1,051.00	无
5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34808号)	压胶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7栋	1,857.60	抵押
6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34807号)	装配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5栋	4,525.19	抵押
7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21号)	锻工房	凯里市华联路77栋113号	424.00	无
8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5996号)	工模具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98栋	3,742.00	抵押
9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3号)	机修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4栋724号	724.00	无
10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凯里市字第00034806号)	机修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2栋	1,359.00	抵押
11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015号)	锅炉房及地磅房	凯里市华联路92栋	1,391.00	抵押
1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06号)	空压站	凯里市华联路94栋	248.00	无
1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5号)	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1栋	103.00	无
14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14号)	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90栋	377.00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体积㎡	抵押
15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7号)	生活区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35栋	54.00	无
16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4号)	生活区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36栋	54.00	无
17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3号)	深井房	凯里市华联路78栋114号	130.00	无
18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37号)	新男单工宿舍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21栋9号	2,383.00	无
19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01号)	新油库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	247.27	无
20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12号)	工艺澡堂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	134.80	无
21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013号)	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	1,177.00	抵押
2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11号)	热处理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88栋1层304号	905.00	无
2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9号)	电镀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3栋107号	895.00	无
24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02号)	工具车间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4栋9号	371.00	无
25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04号)	压胶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6栋11号	280.00	无
26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8号)	压胶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7栋12号	288.00	无
27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7号)	化工库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8栋13号	280.00	无
28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1号)	老办公楼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0栋116号	1,313.00	无
29	华联厂	(凯房字0001191)	厂大门房	凯里市华联路99幢	116.00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体积㎡	抵押
30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6号)	污水分析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4栋	345.00	无
31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60号)	酸洗间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5栋110号	78.00	无
3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8号)	金属库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1栋6号	229.00	无
3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01号)	工具车间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3栋8号	501.00	无
34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03号)	工具库附楼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5栋10号	311.00	无
35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41号)	金工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52栋17号	218.00	无
36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3号)	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63栋35号	101.00	无
37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2号)	加压站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9栋115号	91.00	无
38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0号)	精磨车间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2栋118号	506.00	无
39	华联厂	（凯房字0001188）	汽车库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96幢	79.00	无
40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7号)	循环水泵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91栋307号	59.00	无
41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3号）	装配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59栋26号	438.00	无
4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8号）	装配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60栋27号	438.00	无
4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9号）	例行试验室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61栋28号	1967.11	无
44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6号）	木工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39栋	392.00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体积㎡	抵押
45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5号)	基建办公室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38栋	196.00	无
46	华联厂	(凯房字0000487)	原办公室	凯里市华联路22幢1房	239.00	无
47	华联厂	(凯房字0000488)	原办公室	凯里市华联路23幢3房	239.00	无
48	华联厂	(凯房字0000489)	原办公室	凯里市华联路24幢3房	239.00	无
49	华联厂	(凯房字0000499)	大学生宿舍	凯里市华联路34幢	284.00	无
50	华联厂	(凯房字0000529)	变电站	凯里市华联路64幢36房	35.00	无
51	华联厂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1075104009-13-1-21402-1	西安办事处购房产	西安市高新区太白南路216号1幢2单元21402室	99.93	无
5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39号）	老冲压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50栋15号	311.00	无
5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35号）	老锻工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9栋14号	186.00	无
54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6号）	半成品库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53栋	249.00	无
55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315号）	机修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55栋	400. 00	无
56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13号）	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	627.83	无
57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4号）	老办公楼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66栋38号	755.00	无
58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75号）	压铸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70栋	1470.00	无
59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0号）	工具车间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62栋31号	412.00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座落	建筑面积体积㎡	抵押
60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1号）	压铸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89栋305号	1488.00	无
61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88号）	原食堂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33栋	710.00	无
62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9号）	热处理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42栋7号	243.00	无
63	华联电子	（凯房权证州房栋字第201206290号）	老试制厂房	凯里市华联路146号56栋	438.00	无

截至2012年8月31日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占公司评估值的比例
1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7.60	0.05%
2	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利人名称变更的房产	114.97	0.72%

经适当核查：

上述部分房屋的证载权利人为华联厂，华联厂为华联电子改制前的名称，目前华联电子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事宜。

华联电子现有2间面积共计171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该二间房屋位于华联电子的家属生活区，是为家属生活提供方便而搭建的简易设施，没有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如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群英电器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请求，中国振华均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就该四家公司有部分房屋存在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及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瑕疵，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华联电子将序号54-58、60-63的房屋对外出租。

2012年10月15日，华联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东南州分行（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称“建行”）签订最高额抵押贷款合同，用该表中序号为 2、3、5、6、8、10、11、21 共计 8 栋房屋为最高 1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同日，华联电子因开发专项科研项目及基础设施技术改造项目的资金需要，与建行签订贷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4 日。之后，华联电子又与建行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

（2）国有土地使用权

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1	州土国用（2012）第凯 115 号	华联电子	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43.32
2	州土国用（2012）第凯 116 号	华联电子	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64.14
3	州土国用（2012）第凯 117 号	华联电子	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96.79
4	州土国用（2012）第凯 118 号	华联电子	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519.79
5	州土国用（2012）第凯 119 号	华联电子	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3618.22
6	州土国用（2012）第凯 120 号	华联电子	凯里市华联路 146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出资（入股）	179662.45

经适当核查：华联电子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3）无形资产

经核查，华联电子持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

① 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法律状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	华联厂 魏 忠	关节助动康复器	ZL200520006032.9	实用新型	2006-04-05	放弃权利
2	华联厂 魏 忠	关节功能塑料夹板	ZL200520006033.3	实用新型	2006-03-29	放弃权利
3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银铜稀土合金材料	ZL200710065625.6	发明	2008-12-03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许可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
4	华联厂	微动开关压力行程数字化综合测量仪	ZL200810068934.3	发明	2010-01-13	专利权维持
5	华联厂	钮子开关防碰撞、防误动作保护装置	ZL200920125277.1	实用新型	2010-01-20	专利权维持
6	华联厂	组合式同步联动微动开关	ZL200920125278.6	实用新型	2010-01-20	专利权维持
7	华联厂	热固性塑料热流道浇注系统	ZL201020298561.1	实用新型	2011-04-06	专利权维持
8	华联厂	钮子手柄密封结构	ZL201120479624.8	实用新型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9	华联厂	防卡死按钮开关	ZL201120479628.6	实用新型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10	华联厂	断路器锁定片结构	ZL201120479631.8	实用新型	2012-08-01	专利权维持
11	华联厂	断路器连动杆	ZL201120479634.1	实用新型	2012-09-05	专利权维持
12	华联厂	液压电磁断路器过载延时装置	ZL201220446754.6	实用新型	2013-03-20	专利权维持
13	华联电子	翘板式钮子开关	ZL201220704464.7	实用新型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法律状态
14	华联电子	防水开关	ZL201220704465.1	实用新型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15	华联电子	汽车仪表配电板	ZL201220705324.1	实用新型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16	华联电子	簧片式自定位旋转开关	ZL201220705325.6	实用新型	2013-07-10	专利权维持

经适当核查：

华联电子的部分专利证载权利人为华联厂，华联厂为华联电子的改制前的名称，华联电子正在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

序号 1、2 的专利权，因与华联电子的主营业务相关程度较弱，华联电子已放弃该二项专利。

② **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类别	有效期限
1		华联厂	125463	钮子开关；刷型开关；微动开关；按钮开关；印刷板插座；园型插座	第 9 类	2013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经适当核查：

上述注册商标的权利人为华联厂，华联厂为华联电子的改制前的名称，华联电子正在办理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事宜。

就华联电子所持有的专利和商标存在的瑕疵,中国振华承诺：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三家公司解决瑕疵问题；如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无形资产的瑕疵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中国振华将按照该三家公司瑕疵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解决瑕疵问题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认购资产价值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1-2989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华联电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联电子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华联电子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15,870.43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华联电子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合法持有华联电子 100%股权；华联电子的股权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四）中国振华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住　　所：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7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恩明

注册资本：24,487,000 元

实收资本：24,487,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4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工业用气体、煤化工制品的生产经营；二、三类机电产品、气瓶检验修理，管线设备安装；非标设备、水暖器材、仪器仪表的批零兼营；普通货运。

现持有贵阳市乌当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 520112000050946（1-1）《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现持有贵州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黔）WH 安许证字（2013）0094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27 日。

现持有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黔）XK13-010-00007 号，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28 日；

现持有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气瓶检验机构），编号为 TS7252006-2014F，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现持有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编号为 TS4252008-2014F，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7 日；

现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 00111Q24798R1M/5200，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现持有贵阳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颁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编号为黔交运管许可贵阳（危货）字 520112007909，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

（1）公司设立情况

1992年10月，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永光电工厂（简称“永光电工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宇光电工厂（简称“宇光电工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建新机械厂（简称“建新机械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新云器材厂（简称“新云器材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红云器材厂（简称“红云器材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东风机械厂（简称“东风机械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群英无线电器材厂（简称“群英器材厂”）、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程控交换机（贵阳）公司（简称“程控交换机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兴办<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协议书》，决定共同合资兴办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总投资额2448.7万元。

1992年12月14日，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以司政（1992）583号《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关于同意永光电工厂八个企业联合兴办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永光电工厂等八个企业联合兴办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23日，贵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筑高新办批字（1992）74号文批准中国振华电子公司成立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并隶属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领导。

1993年1月19日，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黔体改字（1993）6号文同意成立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为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司，并同意公司章程。

1993年3月3日，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黔国资企字（93）7号发文《关于确认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的通知》确认中国振华电子工业公司永光电工厂等八个股东用于组建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为该八个单位的国有法人股。

1993年4月22日，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规范登记情况

1996年9月6日，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规范公司重新登记事项，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贵州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黔国资企发（1997）3号发文《关于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由永光电工厂、宇光电工厂、建新机械厂、新云器材厂、红云器材厂、群英电器材厂、东风机械厂和程控交换机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5日，贵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6）黔会审高新字第014号《验资报告书》，截止1996年11月30日，新天动力各股东出资已经到位，收到注册资本共2448.7万元。

1997年4月6日，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取得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2000012011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0年8月18日，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原股东程控交换机公司清盘后，其所持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37.1万元的股权已全部为中国振华接收持有；宇光电工厂、建新机械厂、新云器材厂、红云器材厂、群英器材厂和东风机械厂6家股东将所持有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振华持有；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00年8月28日，中国振华与宇光电工厂、建新机械厂、新云器材厂、红云器材厂、群英器材厂厂和东风机械厂6家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1年3月7日，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一验字（2001）第4-00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0年12月31日止，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实收资本2448.7万元，其中振中国振华出资1729.7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永光电工厂出资719万元，占注册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的29%。

（4）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年3月9日，中国振华发文振华司财[2004]103号《关于无偿划转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工厂持有的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要求将永光电工厂持有的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29%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振华，划转基准日为2004年3月31日。

2006年7月25日，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永光电工厂将其持有的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29%股份、出资额719万元无偿划转给中国振华持有；股权转让后，中国振华为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持有全部股权2448.7万元，为100%股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5）名称变更

2008年4月2日，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黔）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346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贵州新天动力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振华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

2.股权比例及控制关系

中国振华集团新天动力有限公司为中国振华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天动力将成为振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新天动力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

4.新天动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为保持新天动力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原有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5.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证一览表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抵押
1	新天动力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010468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150号	1015.37	无
2	新天动力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010475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150号	1393.27	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抵押
3	新天动力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010476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150号	1359.65	无
4	新天动力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010474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150号	1333.15	无
5	新天动力	筑房权证乌当字第010467号	乌当区新添大道150号	113.82	无

截至2012年8月31日瑕疵房产情况

序号	项目	评估价值（万元）	占公司评估值的比例
1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及建筑物	45.24	1.59%

经适当核查：

由于历史原因，新天动力现有4间面积共计640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2013年6月6日，贵阳市乌当区住宅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房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确认：上述房屋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新天动力现另有1间面积共计80平方米的房屋无产权证，为新天动力因临时需要而搭建的，现主要用于存放暂时不用的空气瓶及其他杂物，没有办理相关产权证书。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如振华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新天动力房屋权属瑕疵，而遭受任何形式的索赔或权利请求，中国振华均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就该四家公司有部分房屋存在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及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瑕疵，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新天动力上述房屋建筑物一直使用中国振华名下的权证号为乌国用2013第06号的部分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天动力自身不拥有土地使用权。2012年12月26日，中国振华与振华科技已经签署协议，中国振华向振华科技有偿转让该块土地（除十六号厂房用地）。目前，该宗土地使用权的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中国振华承诺，本次认购完成后，如上述土地使用权最终未能过户到振华科技，中国振华将新天动力使用的土地使用权通过合法途径过户给新天动力；在此期间，新天动力有权持续、稳定的使用其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如因土地使用权产生纠纷、争议，中国振华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 认购资产价值

根据大信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 1-2986 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新天动力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动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国众联评估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3）第 3-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新天动力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2,838.84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经核查，本所认为，新天动力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中国振华合法持有新天动力 100%股权；新天动力的股权价值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及相应国有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依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就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四家公司的部分房产、土地存在的瑕疵问题；2013 年 6 月 6 日，贵阳市乌当区住宅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家公司房产证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的说明》确认：上述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房屋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房屋产权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如四家公司因其名下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而遭致索偿或权利请求的，均由中国振华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就该四家公司有部分房屋存在没有取得权属证书及因改制更名未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瑕疵，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敦促并协助该四家公司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及办理完成权属证书权利人名称变更事项；如在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未能取得瑕疵房屋的产权证，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瑕疵房屋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瑕疵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变更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合称“三家公司”）分别合法持有其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为该等商标的合法注册人，依法享有该等注册商标的专用权；除群英电器和北京科技大学共同持有的专利权因未缴年费专利权终止、华联电子放弃的二项专利权外，该三家公司分别合法持有其专利的专利证书，为该等专利的专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权人，依法享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就该三家公司所持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存在的瑕疵，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督促并协助该三家公司解决瑕疵问题；如在该三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无形资产的瑕疵问题未能有效解决，中国振华将按照该三家公司瑕疵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解决瑕疵问题的费用由中国振华承担。

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四家公司分别所持有的上述资产，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华联电子部分房屋被抵押及出租情况外，其余上述资产不涉及抵押、诉讼、纠纷、查封或许可他人使用等影响权属的事项。中国振华出具承诺：如标的资产因该四家公司股权交割给发行人之前存在的抵押或质押情况，或发生诉讼、仲裁、司法强制、不当许可他人使用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而遭受损失或索赔，中国振华将按照该四家公司项下资产的评估值以现金补偿发行人遭受的损失或索赔。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中国振华已作出实质承诺，该等房产、土地、无形资产存在的瑕疵问题对本次资产认购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中国振华合法持有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四家公司的 100%股权，该等股份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质押权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也不存在被有权机关予以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发行在完成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后，该等股权过户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与认购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和相关人员安置

（一）与认购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产均为股权资产，经交易双方共同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及/或债务的转移。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产均为股权资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认购资产涉及的各家公司仍然独立存续，其债权债务仍由其各自独立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及/或债务的转移。

（二）相关人员安置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所属人员安置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题，与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在资产交割日后仍与其所属的用人单位保持原劳动合同关系。

2.交易双方确认，各方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依照有关规定应付而未付的费用情况。如存在拖欠情况，各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符合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管理委员会证监司字[2000]20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实施了公募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 70,5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567.25 万元，实际收到股东投入资金 67,992.75 万元。上述出资由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天一验字（2001）第 4-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根据公司 2000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00 年临时(第六次)股东大会决议，前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69000 万元左右，投资项目情况为：

①投资 19990 万元用于片式钽电容器建设项目,建成新增年产能力 3 亿只片式钽电容器的生产线。经信息产业部信部规(2000)571 号文通过行业审查,并经国家计委计高技[2000]1159 号文批准立项。

②投资 19000 万元用于表面贴装分立器件(SMD)技术改造,建立一条年产能力 10 亿只表面贴装分立器件的生产线。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409 号文批准立项。

③投资 12722 万元用于片式铝电容器技术改造,建成年产能力 4 亿只 V-chip 片式铝的生产线。经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2000)407 号文批准立项。

④投资 12000 万元用于片式电阻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建成年产能力 100 亿只精密片式电阻器生产线。经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国经贸投资(1999)961 号文批准立项。

⑤投资 4900 万元用于叠层片式电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建成年产能力 4 亿只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层片式电感器(MLCI)的生产线。经贵州省经贸委、贵州省电子工业厅黔经贸改字(2000)349 号文批准立项。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1）投入“片式铝电解电容器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 12,722 万元调整为本公司与日本京瓷株式会社合资研发、生产、销售 CDMA 移动通信手机，变更资金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24.42%。变更原因是为了更合理的利用公募增发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该项目投资 3,697.59 万元。经原国家计委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外经贸部批准成立京瓷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本公司 2001 年度（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确保本公司 GSM 手机业务实现预期目标，更合理地使用公募增发结余资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改变公募增发结余资金投向。一是投资人民币 8,664 万元，成立贵州振华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二是投资人民币 860 万元与香港鸿丽科技公司、溢华（香港）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贵州振华欧比通信有限公司；三是为保证已竣工验收项目在当前较好的市场形势下更好地发挥作用，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拟将剩余资金人民币 3,383.28 万元用于补充片式钽电解电容器、表面贴装分立器件（SMD）、片式电阻器生产线、叠层片式电感器生产线等项目流动资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已经本公司 2005 年度（第十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3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7,992.75 万元，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992.75 万元。

（2）2013 年 1 月 30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3]第 1-000226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反映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前述《鉴证报告》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已按照前次募集前承诺的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以及按照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后变更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发行人部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1.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 100,767.33 万元，其中，中国振华拟以其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的 100%股权及部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募集的现金拟投资于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技术改造项目等四个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2.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号	备案日期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备案[2012]0051 号	2012 年 4 月 11 日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黔经信技改备案[2012]14 号	2012 年 4 月 6 日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黔经信技改备案[2012]13 号	2012 年 4 月 6 日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190039402000748	2012 年 5 月 8 日

3.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文　号	批复日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机关	文　号	批复日期
1	叠层片式电感器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深环批[2012]900119 号	2012 年 4 月 12 日
2	有机及底面电极片式钽电容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筑环表[2012]63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
3	片式薄膜电阻生产线建设项目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筑环表[2012]60 号	2012 年 6 月 20 日
4	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线扩产项目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环建（凤）[2012]128 号文	2012 年 8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八条，《实施细则》第十三条，《发行证券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设置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影响

（一）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1. 实际控制人

（1）中电振华

中电振华持有中国振华 52.85%股权，是中国振华的控股股东，是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振华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20000000034160（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55,315.88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 268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电振华经 2012 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中国电子

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振华 51%股权，是中电振华的控股股东，是中国振华和振华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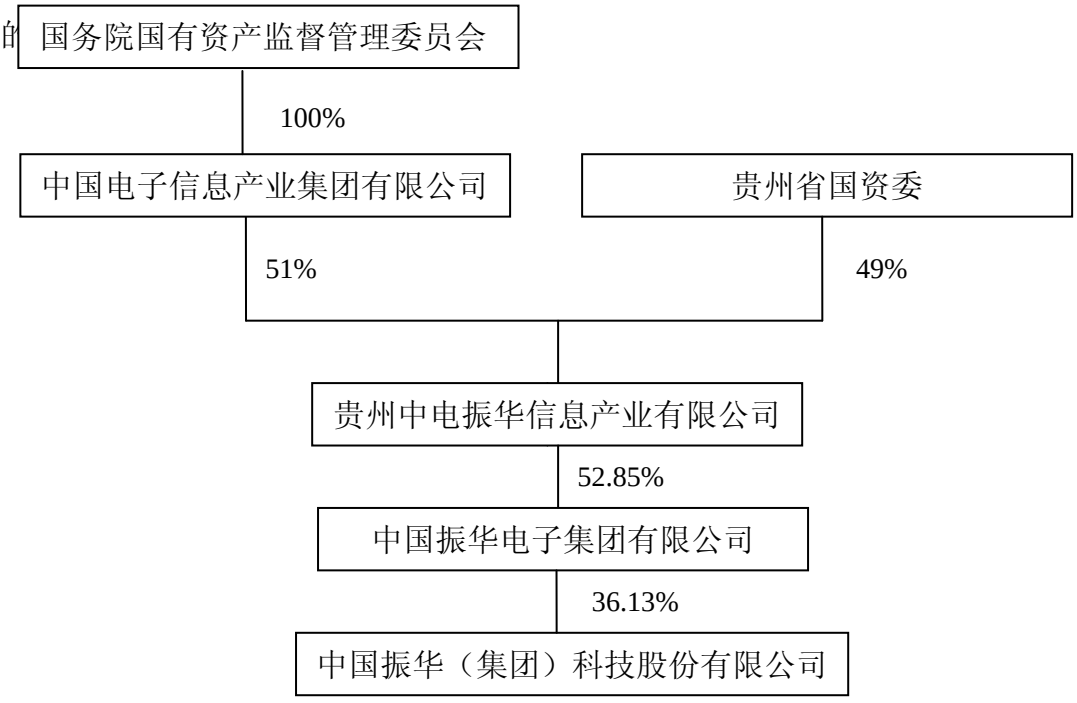
技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子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0000000001024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860,265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合法存续，具有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电子持有中电振华51%的股权，为中电振华的控股股东；中电振华持有中国振华52.85%的股权，为中国振华的控股股东；截至2013年3月31日，中国振华持有振华科技129,390,000股份，占振华科技总股本的36.13%，是振华科技的控股股东。由此，中国电子间接控制振华科技36.13%的股权，是振华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持有公司36.1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国振华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36.13%，中国振华仍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地位发生变化，符合《若干意见》第七条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13 年 2 月 5 日，中国振华召开了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振华科技启动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工作、同意中国振华以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四家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2013 年 2 月 5 日，中国振华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振华科技启动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工作、同意中国振华以持有的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新天动力四家公司 10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2013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包括：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与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四家公司的评估报告于2013年7月16日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5.2013年7月2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包括：

（1）关于进一步补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进一步补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4）关于进一步补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进一步补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6）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尚待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发行及资产认购尚待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 本次发行及资产认购尚待振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3. 本次发行及资产认购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及资产认购已经取得的授权、批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及资产认购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须在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振华科技与中国振华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国振华拟以其所持有的四家公司（红云电子、群英电器、华联电子和新天动力）100%股权及部份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股票数量的36.13%。该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家公司的认购价格依据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的评估值确定，为认购资产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中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机构均具备相关业务资质。四家公司认购价格公允合理。

经核查，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双方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资质

1.保荐机构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工商营业执照号为110000009017684，并持有证监会于 2011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编号为 Z32911001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2.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称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经北京市财政局发文《关于同意设立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1】0073）转制），担任本次发行置入资产的审计机构，其工商营业执照号为 110108014689085，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 006716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 000106 号《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3.资产评估机构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置入资产的评估机构，其工商营业执照号为 440301103378033，持有广东省财政厅颁发的 47020007 号《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 0200028002 号《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并入选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选聘评估机构备选库》。

4.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第 21101199610499490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参与本次发行活动的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和资质。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履行了内部决策、批准、授权程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后的国有股权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得到国务院国资委、发行人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事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稿）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共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宋焕政

经办律师：_____

孙卫宏

_____

于斐

2013 年 7 月 29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